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表批复〔2023〕137号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普定众鑫润合丰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定众鑫润合丰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普定众鑫润合丰饲料有限公司饲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其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普定县黄桶街道田坝村（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占地面积19984.32m²，建设一栋6层主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房、3层办公楼、2层宿舍、食堂及相应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10万t饲料。原料为：玉米、豆粕、麸皮、米糠、苜蓿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在普定县复核上报的生态红线范围内，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普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必要的防尘硬件措施，通过洒水抑尘、冲淋施工运输车辆、做好施工场地管理、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防止扬尘（粉尘）污染。优化施工方案设计，合理布设强噪声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噪声污染。配置垃圾桶，定期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的部分，不可回收利用的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放场所。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进入普定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项目生产线初清工序设置3套脉冲除尘器、进料口设置5套脉冲除尘器、粉碎机设置6套脉冲除尘器、配料机设置2套脉冲除尘器、制粒工序设置4套脉冲除尘器、末端打包工序设置1套脉冲除尘器,经过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玉米和豆粕采用立筒储罐形式贮存,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圆筒仓顶部(不低于15m)排出,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项目使用1台2t/h的天然气锅炉为饲料造粒提供蒸汽,废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限值,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致楼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在设计上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对扰动较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震机座,在设备底部设置吸声材料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全生产作业时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对进出厂区内的机动车辆进行严格管理,对厂区进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辅料筛选杂质与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饲料生产；包装过程中的废旧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求。

(六)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排

污登记。

四、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负责。



抄送: 安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普定分局,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共 10 份